

曲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恒州镇大南关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曲阳县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（东至大南关村地，南至国有干渠，西至大南关村地，北至国有存量）的土地，面积 0.0359 公顷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曲阳发改审字〔2023〕54 号文件，用于曲阳县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0.0359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林地 0.0359 公顷）。

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 号）执行，为 157.5 万元/公顷（10.5 万元/亩）；计 5.6543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依据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大南关村征地拆迁工作方案》〔2023〕曲府办 42 号）规定实施补偿，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〔2020〕曲府36号）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，征收农用地报批前，应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地价40%的标准缴纳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恒州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。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葛永杰 联系电话：0312-4297027

地址：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 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曲阳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恒州镇西河流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曲阳县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北（东至西河流村地、道，南至西河流村地、道，西至西河流村地、道，北至西河流村地、道、规划路），面积 2.1685 公顷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依据曲阳发改审字〔2023〕54 号文件，用于曲阳县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2.1685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6020 公顷、园地 0.0512 公顷、林地 1.1409 公顷、草地 0.118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563 公顷）。

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 号）执行，为 157.5 万元/公顷（10.5 万元/亩）；计 341.5388 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依据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文昌街（南环路—南外环）道路建设项目大南关村征地拆迁工作方案》〔2023〕曲府办 42 号）规定实施补偿，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无青苗。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〔2020〕曲府36号）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，征收农用地报批前，应按照不低于征地区片地价40%的标准缴纳社保费用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恒州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5月7日。本公告可在曲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quy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葛永杰 联系电话：0312-4297027

地址：曲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